

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霍自然罚决字〔2025〕第004号

当事人：陶冶，身份证号码（152302198904220031）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9月28日，在霍林郭勒市水木康桥A4-104房屋东墙外侧紧邻建设车库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8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5年9月28日，执法人员接到投诉，反映“霍林郭勒市水木康桥A4-104房屋外违法建设车库”，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核实。经核实该建设行为系房主陶冶实施（与王力一同建设），且其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。2025年10月28日，依法对当事人陶冶涉嫌违法建设一案立案调查；同年10月31日，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出具违法建设行为的认定复函；同年10月31日，依法向当事人陶冶下达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其在限期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；同年11月6日，经复查确认，当事人陶冶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自行拆除义务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立案通知书，证明：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被立案调查；

证据二：测绘报告，证明：明确案涉房屋建设占地面积、

建筑高度、建筑面积；

证据三：违建认定复函，证明：案涉房屋依法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。

证据四：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，证明：依法通知当事人限期内自行改正。

证据五：复查记录，证明：当事人是否在责令停止（改正）限期内自行拆除。

证据六：预（结）算书，证明：经第三方对案涉房屋进行造价评估。

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霍自然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3 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霍自然罚听告字〔2025〕第 003 号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，在霍林郭勒市水木康桥 A4-104 房屋东墙外侧紧邻建设车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 7 日内拆除霍林郭勒市水木康桥 A4-104 房屋东墙外侧紧邻的在建车库，并
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贰元壹角（¥3782.1 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

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27日



联系人：包海新 冯瑞龙 联系地址：友谊路南段
联系电话：0475-7925110 邮政编码：029200